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公告

110年8月25日

主旨：本校學生110學年度第1學期依外語課程修課實施辦法申請大一英文免修或抵免相關事宜。

依據：本校外語課程修課實施辦法(請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站查閱法規)

公告事項：

一、申請作業：

(一)申請期限：110年9月13日(星期一)至10月6日(星期三)

(二)適用對象：110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及本學期入學之轉學生(皆不含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

(三)可申請免修/抵免課程：英文(一)、英文(二)

(四)申請流程：符合免修或抵免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如附表1)及入學前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免修/抵免相關規定：

(一)免修：

1.「學科能力測驗」英語科成績達15級分且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達A級分。

2.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達頂標(含)以上。

3.接受以英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高中教育滿三年，高中英文科成績全期總平均A以上。

申請免修通過者，應於通識課程原要求之通識領域學分外，另加修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同等學分數之英語相關課程，或另加修同等學分數之全英語授課課程(選課系統註明為全英語授課)，以補足畢業學分。

(二)抵免：

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與複試。

2.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72分(含)以上。

3.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聽讀總分785分(含)以上，口說160分(含)以上，寫作150分(含)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 Academic) 5.5級(含)以上。

5.劍橋國際英語認證First(FCE) for Schools(含)以上。

三、注意事項：

(一)經核准免修或抵免者，該學期已選之大一英文，得於加退選課期間內自行於系統退選，未自行退選者，教務處將於選課結束後統一辦理退選。

(二)核准免修或抵免之學分不計入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請自行留意選課學分數應符合相關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抵免大一英文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連絡電話	
免 修 需 加 修 課 程	免修 / 抵免標準		學生級別 / 分數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15 級分且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達 A 級分。		
	二、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達頂標（含）以上。		
	三、接受以英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高中教育滿三年，高中英文科成績全期總平均 A 以上。		
抵 免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與複試。		
	二、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2 分 (含) 以上。		
	三、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總分 785 分 (含) 以上，口說 160 分(含) 以上，寫作 150 分 (含) 以上。		聽讀總分：_____分 口說：_____分 寫作：_____分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Academic) 5.5 級 (含) 以上。		
	五、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First (FCE) for Schools (含) 以上。		

重要注意事項

- 申請對象及時間：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及本學期入學之轉學生(皆不含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應於 **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 月 6 日(星期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申請流程（最終審核結果影本送學生留存）：
申請表及證書正本→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 經核准免修或抵免者，該學期已選之大一英文，得於加退選課期間內自行於系統退選，未自行退選者，教務處將於選課結束後統一辦理退選，核准免修之學分不計入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
- 申請免修通過者，應於通識課程原要求之通識領域學分外，另加修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同等學分數之英語相關課程，或另加修同等學分數之全英語授課課程(選課系統註明為全英語授課)，以補足畢業學分。
※欲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一)」、大一「英文(二)」、大一「英文(一)、(二)」
※須加修通識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英語相關課程或同等學分數之全英語授課課程：_____學分

我已了解以上重要注意事項。

申請人簽名：

單位	審核結果	承辦人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教務處 註冊與 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不同意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不同意抵免			